

## 20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0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石化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16日,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办的两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500万元和1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

三、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30,000万元(含以上两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忘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五、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2.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六、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七、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八、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九、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十、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十一、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十二、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十三、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十四、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十五、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十六、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十七、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十八、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十九、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二十、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二十一、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二十二、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二十三、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

二十四、备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